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新余市狮峰路新建工程 (仙来大道—明志路)

甲 方: 新余市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6 月 2 日

现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新余市狮峰路新建工程（仙来大道—明志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方案编制工作顺利进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法规和规章。

1.3 公开选取中介服务中选通知书

第二条、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可研文本或初设文本及可研或初设的批复文件、项目用地文件、项目设计规划文件、项目造价文件、项目进度表、项目土石方量文件、CAD地形图、总平面图、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2.3 合理使用年限：20年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合同项目名称：新余市狮峰路新建工程（仙来大道—明志路）工程

3.2 规模：本项目位于新余市市区内北湖片区。道路全长约 210.944 米，施工范围长度约为 178.148 米。

3.3 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99.65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3.4 设计内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4.1 甲方及时提供可研文本或初设文本及可研或初设的批复文件，项目主体设计资料，包含项目用地文件、项目设计规划文件、项目造价文件、项目进度表、项目土石方量文件、CAD地形图、总平面图、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设计说明、设计总平面布置图及施工设计图，项目弃（借）土协议（有弃（借）土的情况下提供），其它相关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文件及份数：由方案报告表、方案图纸及有关资料组成的批复后终稿水土保持报告（纸质版一式陆份，CAD和WORD电子版光盘贰张）；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文件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公示。

5.2 地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 时间：甲方提供编制所需资料后，乙方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取得批复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批复（完成时间以甲方实际提供资料时间为准）。

第六条、费用

6.1、依据公开选取中介服务中选通知书，本项目编制费：人民币¥14000.00（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包括文件编制费、会议费、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增加任何费用，为交钥匙工程。

6.2、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本标段的履约保证金¥1400元（大写：叁仟肆佰元整），甲方拿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批复公示后十五天内无息返还。

第七条、支付方式

7.1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取的批复文件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公示，乙方提供经批复后的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含电子文档（CAD、WORD可编辑版）光盘贰张、审批稿纸质文本陆份、合同金额等额税票、请款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编制费。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为交钥匙工程，乙方无法取的批复文件或者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批复公示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7.2 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及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发票。费用汇至：

开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提交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按规范及相关标准对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设计取费，不得虚高，乙方对报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对发现不按标准或虚高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一律扣除水保编制费50%。

8.2.2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发生的维权发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8.2.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编制工程和评审中与各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提交文件外的资料搜集工作等均由编制单位自行完成，甲方不需要任何参与直至甲方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公示止。

8.2.4 合同生效后，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无需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维权费用（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8.2.5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5.3条截至日期提交批复文件，因乙方原因每推迟一天罚款5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保证金扣完。保证金扣除完毕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须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8.2.6 由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任何瑕疵导致过程及建筑缺陷、质量隐患或造成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无论上述欠款发生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履行期届满后，乙方均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规定必须提供给第三方的资料除外。

第十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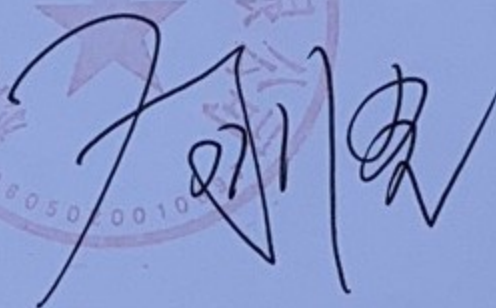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新余市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委托）人：（签字）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委托）人：（签字）

